

附表

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一款 (團體)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二十萬元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四萬元
第三條第二款 (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三款 (學校)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四款 (機關、機構、公 營事業或政府捐 助基金累積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財 團法人)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五款 (社區)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二十萬元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四萬元
第三條第六款 (個人)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二萬元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四千元